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姚銘凱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

被告 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67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,2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29,337元，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至3項關於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給付113年2月29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7月14日止，與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13年3月30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7月14日止之起訴前所生之利息，共723元【計算式： $(12,467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137/366) + (3,200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137/366) + (29,337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137/366) = 723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
同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5,727元【計算式：12,467元+3,200元+29,337元+723元=45,727元】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；另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(計算式：3,000元+333元=3,33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戴嘉宏